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40亿元，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安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安徽安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安科中安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由于公司合作方之一安徽安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宋礼华先生、董事范清林先生、监事张来祥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姚建平先生、宋社吾先生、盛海先生、严新文先生、汪永斌先生等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参与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安科余良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良卿公司”）拟与关联人严新文先生、安庆卿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卿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

2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余良卿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余良卿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以中医药为基础，利用中药药食同源的特性，以中药材为基础开发健康食品，拓展了余良卿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提高了余良卿公司在中医药领域的影响力、竞争力。目前该项业务处于投入开发阶段，该控股孙公司的设立为该业务提供了更好的发展平台。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本照、曹进、张本山、周泽将

2017 年 3 月 24 日